



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1.1 谈判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2
1.4 谈判	2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2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	5
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5
2.3 响应文件	6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2.5 评审和谈判	10
2.6 终止	13
2.7 确定成交结果	13
2.8 代理服务费	15
2.9 保密和披露	1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3.1 基本要求	17
3.2 服务要求	17
3.3 采购清单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23
5.1 谈判函	25
5.2 资格证明文件	31
5.3 技术响应文件	42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43
-------------------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地质图书馆（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邀请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前来参加。

1.1 谈判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4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选择电子资源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拟订购的电子资源，供应商将获得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起为期一年供货资格。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1	维普数据库	43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网上报名。

1.3.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份。

供应商通过邮件方式报名的，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报名单位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

1.4 谈判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00-13:30。

1.4.1.2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4.2 谈判时间和地点

1.4.2.1 谈判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1.4.2.2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

一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强老师 010-66554827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建保、高宏鹏、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5、809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7.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7.6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供应商资格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2.1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谈判日期 2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后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将

作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2.1 投标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服务承诺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谈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

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供应商从事电子资源业务情况，以及与电子资源出版机构合作情况；
- （2）电子资源调研方案；
- （3）电子资源采购实施方案；
- （4）电子资源库订购服务保障方案；
- （5）电子资源库订购人员保障方案；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谈判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指定电子资源订购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谈判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3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该谈判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 （1）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

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装订，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谈判。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谈判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评审和谈判

2.5.1 谈判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

来源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5.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谈判会议和响应文件评审

2.5.3.1 谈判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处理：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3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5.3.5 采购代理机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首次谈判报价进行记录。

2.5.3.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谈判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3.7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谈判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5.3.8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4.1 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2.5.4.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其继续参加谈判。

2.6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单一来源谈判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响应文件开启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7.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王建保、高宏鹏

电 话：010-82582703-805、809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40036），备注“代理服务费”。

2.8.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二部分 2.7.4 或 2.8.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基本要求

供应商承担的电子资源订购服务均由采购人统筹安排，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订订购服务合同，确定电子资源及其他事项。电子资源订购数量、订购金额可能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供应商应承诺充分理解采购人做出的安排。

3.2 服务要求

3.2.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数字资源建设整体要求，遵循采购人全面采选、重点采选、适当采选和不予采选的原则，对电子出版物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定期、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电子出版物目录（纸版和电子版 Excel 格式）及调研报告供采购人选择参考。

3.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电子出版物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电子出版物来源于正规渠道，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3.2.3 供应商是采购人与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出版商或经营商）的中间人，对采购人拟订购的电子出版物，负责组织采购人同境外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出版商或经营商）进行谈判，并提供相应服务。

3.2.4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正式订单后及时处理并反馈订单处理信息。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不得更换采购人正式订单。收到订单两周之内向采购人反馈订单执行信息。

3.2.5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草拟电子出版物订购合同，协助采购人完成与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的合同签订。

3.2.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中的种类、数量订购电子出版物。对不能按时订购的电子出版物，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订购，因终止订购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7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订购电子出版物的质量，接受采购人对有质量问题电子出版物的调换、退订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8 供应商在采购人订购的电子出版物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问题，

包括与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进行协调、纠纷处理以及索赔。

3.2.9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订购的电子出版物使用统计数据。

3.2.10 所有数据库商要按照采购清单中的具体要求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

3.3 采购清单

以下拟采购清单采购人可依据财政预算实际情况调整其采购内容。

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开通社会科学（除医药学类、艺术类）、经济管理、图书情报、教育科学、自然科学、农业科学专辑、工程技术等专辑（含元数据），本地镜像和网络包库。维普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网络包库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地质图书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中国地质图书馆（甲方）通过国内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的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1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分项价格：_____ 无 _____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_____数据库服务。

4.1 订购内容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 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判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8. 其他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合同期限为一年。

8.2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方式相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地质图书馆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谈判函

5.1.1 谈判函式样

谈 判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谈判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U 盘）1 份。
2. 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元)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3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

序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谈判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谈判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谈判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4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

序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谈判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谈判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谈判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单一来源谈判中若成交，保证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1			☐ 盈利 ☐ 亏损
2022			☐ 盈利 ☐ 亏损
2023			☐ 盈利 ☐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4 服务承诺函式样

服务承诺函

致：中国地质图书馆

1. 我单位提供的全部响应材料真实有效。
2. 我单位在完全理解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基础上参加本次谈判。
3. 我单位承诺对所获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4. 如果我单位成交，承诺服从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工作任务。
5.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7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XJC2024HD/035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维普数据库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 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